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4.22%。

二、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81元，流动市盈率为77.1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2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流动市盈率为15.68，公司流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触发价值和目标市值相差较大，激励计划周期长，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827 900023 编号:临2024-00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 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材料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正式受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临2023-021）。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其中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17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9%，购买的最低价为26.74元/股，最高价为30.90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

4,87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280.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4%，购买的最低价为26.74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8,101.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份，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1月30日，中国移动集团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4.6933%，累计增持金额3,000,036,465.84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移动集团。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于2022年1月21日（不含）前，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香港普通股（以下简称“港股”）股份，约占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83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中国移动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中国移动集团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增持计划未设置股份购买价格区间，中国移动集团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增持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大，综合考虑中国移动集团

的资金安排、资本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2022年11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移动集团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4.6933%，累计增持金额3,000,036,465.84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港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808%。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移动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移动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移动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4,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15,910股。

股，占可转换债券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5%。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紫银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77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97,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3年9月30日)	本期回购注销股数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63,657	0	0	153,163,6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7,796,148	0	777	3,507,796,925
总股本	3,660,959,805	0	777	3,660,976,465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96670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特续代码:113045 特续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 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10、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083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31,7367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目前可解锁总量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认为需要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小计		0	0%
2	注1		0	0%

说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917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21人参与行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人数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1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

登记过户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8,618,787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33,935,95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身故、退休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为2,164.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716.7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447.80万份不变。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项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项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2019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545万份。本次调整后，

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477人调整为448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18.265万份调整为1,509.705万份。

1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27日届满，公司同意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1,658,799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9日届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9.705万份调整为1,343.825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万份调整为5.040万份。

1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4.17元/股调整为119.96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

13、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14、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鉴于公司15名激励对象离职、10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448人调整为423人，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注销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或100%（其中1人注销50%权益，2人注销100%权益），因此注销上述离职、退休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965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3.8255万份调整为1,313.870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目前可解锁总量的比例
1	魏晓波	副总经理、董事	60,000	0.46%
2	陈建波	副总经理	51,900	0.40%
3	史明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000	0.30%
4	刘明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0.23%
小计			300,000	0.23%
2、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286,018	17.16%
总计			2,286,018	17.3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42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357人参与行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36人参与行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71.98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20.46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2,285,018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799,65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08,237,974.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3年9月30日)	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0	25,939,9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1,766,248	2,285,018	2,189,991,580
总股本	2,207,706,146	2,285,018	2,209,991,58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